

# 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促使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潛能，順利完成學業；進而增進其服務社會之能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方案。

## 二、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包括：同儕協助、課業輔導、輔具申請、無障礙環境、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轉銜服務等。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年度特殊教育計畫及方針，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學生諮商組設資源教室負責特殊教育輔導業務執行。
- (三) 結合全校跨處室、院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四) 各處室、院系所執行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 1. 教務處
    -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等相關招生事宜。
    - (2)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選課協助。
  - 2.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申請。
    -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特殊住宿需求協助。
    -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3. 學務處學生諮商組
    -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

-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
- 4.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相關健康諮詢及追蹤、緊急傷病處理。
- 5. 總務處：規劃、調查及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 6.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建置學校無障礙網頁。
- 7. 運動教育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特別班課程。
- 8. 院系所
  - (1) 派員參加資源教室辦理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及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會議人員包括：導師、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等相關人員。
  - (2) 瞭解與關注身心障礙學生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於資源教室設置專屬空間，包含輔導人員辦公區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電腦區、閱讀區、休息區等。
- (二) 設立課輔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使用。
- (三) 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維護及改善。

## 六、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期程，並於學年中進行期中檢討及調整。
- (二) 新生入學前召開轉銜輔導會議及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由本校資源教室邀請學生、家長、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與，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適應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及調整。

##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1)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補助經費：依各系當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就讀名額補助，再由各系依系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計畫及執行。
    -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經費：由學務處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統籌申請及執行。
  - 2. 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由總務處提報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二) 學校配合款：除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補助，均提撥相對比例之學校配合款，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為10%，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30%。其經費來源，需於前一年1月由負責申請及執行的單位向校方提編預算。

#### **八、預期成效**

- (一) 建置跨單位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二) 建立友善的無障礙校園，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三) 改善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環境，提升學習效能。

**九、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方案經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